

重要論文導讀 ②

論「過失」在離婚損害賠償之連結與意涵 —以非財產損害賠償為探討重心

編目：親屬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1期，頁87~99
作者	呂麗慧教授
關鍵詞	離婚損害、過失、慰撫金、破綻主義、離因損害。
摘要	離婚法之過失概念，隨著破綻主義離婚法的導入，不再限於具體之有責離婚事由。此種過失意涵之抽象化，也表現在民法第1056條第2項因離婚而得請求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為貫徹刪除離婚損害之見解，若法政策上認為婚姻破裂時應給當事人慰撫金之請求權，或可不依離婚損害，而依離因損害之侵權行為請求之。
重點整理	<p>民法過失觀念，多以財產法角度討論，並援引刑法針對過失之意涵解讀。親屬法雖然有過失之法條用語，但與財產法性質有別，容有區別之必要，茲析述如下：</p> <p>一、現行規定分析：</p> <p>(一)離婚損害，係因離婚而受有損害，准許受害之一方請求賠償，與傳統民法損害賠償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有別，為法律規定特殊類型之損害賠償。因此構成要件之規定，可依特別目的而定，與一般傳統損害賠償之規定有別。依照民法第 1056 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離婚損害賠償，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因判決離婚受有損害； 2. 須無過失之請求者向有過失之他方為之。 <p>(二)由上可知，我國因離婚請求精神上之損害，具有類型之限制及責任之限制兩大限制。類型之限制，係指僅有判決離婚才可以請求，兩願離婚無法請求。雖然兩願離婚也有可能精神之苦痛，但我國僅以判決離婚為離婚損害賠償請求之類型。從法律對非財產上之損害設置慰撫金之功能而言，有懲罰有責夫妻之一方，以慰撫無責他方之意味。</p> <p>二、法律修正歷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離婚損害與過失之連結</p>	<p>(一)我國民法在 1930 年制定判決離婚，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 10 款離婚事由中，有 7 款為有責事由，3 款為無責事由；而 1930 年同時制定之離婚損害賠償，在民法第 1056 條之規定中，雖明文規定判決離婚方可適用，但是否所有有責與無責事由均可適用，容有爭議。但立法理由明確指出採取過失主義，因此有當事人主觀之責任限制，且與侵權行為責任相衡，須由無過失之一方向有過失之他方為之。</p> <p>(二)但 1985 年民法新增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將有責為主之具體離婚事由，擴展至抽象無責離婚事由。但 1930 年制定民法第 1056 條之過失，係源自判決離婚之有責主義思想，並以懲罰有責，慰撫無責者之觀念立法，在今日以破綻主義離婚法為主流之際，此種過失連結有再檢討之必要。</p> <p>三、現行規定之檢討</p> <p>(一)離婚損害賠償之請求，需他方有過失，即具備「有責離婚事由」而此種有責離婚事由，亦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學理將之區分為「離婚損害」與「離因損害」兩種。前者指因為裁判離婚所受損害，後者指離婚原因所生侵權行為損害。學理分析上認為兩者在性質上、過失之解讀、與消滅時效上不同；實務上認為兩者可同時請求，但<u>呂師認為因離婚損害過失與離因損害之牽連性，造成兩者混淆。</u></p> <p>(二)民法第 1056 條所規定之離婚損害過失要件，可解讀為具備「有責離婚事由」但該等離婚事由又同時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造成離婚損害與離因損害雖形式上不同，但實質內涵卻重疊。另外離因損害與離婚損害在本質上為一體之因果關係，實難以切割，若當事人以離因損害請求賠償，因離婚事由為此侵權行為，審理重點在該離婚事由故無疑問，若當事人以離婚損害請求賠償，本應以離婚本身為審理重點，但離婚事故為離婚之原因，並以過失為連結，實難略而不論。因此<u>離因損害與離婚損害之實質因果關係難以切割，容易產生混淆與困惑。</u></p>
---	---	---

	<p>離婚損害與過失之連結</p>	<p>(三)離婚當事人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應係因為「離婚」造成精神上之損害方得為之；但現代離婚法以破綻主義為精神，反而離婚解消不幸之婚姻，符合法律所追求之利益狀態。而且當事人真正受精神損害應該事造成離婚之原因，也就是離婚事由，而非本質上受質疑的離婚損害，這也是離婚損害不將構成要件過失做一般過失解讀的原因。因此<u>離婚損害似離因損害之外殼包裝，其內藏實質為離因損害，法律賦予離婚當事人精神損害之請求，應可透過離因損害而非離婚損害來請求。</u></p>
<p>重點整理</p>	<p>過失在離婚損害之意涵再探</p>	<p>法律賦予當事人義務，一旦違反義務，做為民事上之制裁為損害賠償，因此婚姻中過失概念，可有兩個想法。一為婚姻中之過失，應係婚姻義務之違反，二為違反婚姻義務所產生之過失責任，應為損害賠償制裁之前提要件。若婚姻中之過失為婚姻義務之違反，<u>民法第1056條離婚損害之過失是否限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有責離婚事由？</u>茲析述如下：</p> <p>一、<u>民法第 1056 條離婚損害之過失，似不限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有責離婚事由：</u></p> <p>(一)婚姻義務有同居義務、家庭生活費用分擔與所生債務之連帶責任、互負貞操義務、互負扶養義務等。但對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所定 7 種有責離婚事由，除重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為貞操義務違反外，夫妻惡意遺棄包含在同居義務等外，其他如不堪同居之虐待、直系親屬之虐待或受虐待、意圖殺害對方、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者，嚴格言之，均非民法上具體所列舉之婚姻義務，因此非屬婚姻義務之違反。準此，<u>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有責離婚原因，較列舉之婚姻義務範圍大。</u></p> <p>(二)再者，<u>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2 號判例</u>意旨，認夫妻雙方應有協力維持美滿幸福婚姻之義務，因此違反此一協力維持義務，也可能構成違反婚姻義務之過失。因此在此狀況下，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增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亦有訴請離婚之可能，可以此過失請求民法第 1056 條之離婚損害賠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失在離婚 損害之意涵 再探</p>	<p>(三)是故，民法第 1056 條離婚損害之過失，應不限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有責離婚事由。</p> <p>二、將過失抽象化，並將有責離婚事由從具體限制到抽象之放寬，在法政策上是否適當，實值探討：</p> <p>(一)前揭一所述，將過失抽象化，並將有責離婚事由從具體限制到抽象之放寬，在法政策上是否適當，實值探討。</p> <p>(二)過失抽象化的結果，會導致離婚有責事由之多樣化，因此民法第 1065 條離婚損害過失之範圍也將放寬，因此是否會加重婚姻之有責性，使更多有責者在婚姻效果上受到處罰，而與破綻主義精神相違背，容有疑義。</p> <p>(三)再者，過失抽象化也有抑制依照民法 1052 條第 2 項離婚產生精神苦痛而救濟之可能。詳言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係以被請求之配偶有過失，請求之配偶無過失方可為之，因此雙方有責的情況下無法請求，在離婚損害過失抽象化之前，一般以配偶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所定 7 款之有責離婚事由，就屬有過失。故只要請求損害賠償一方之配偶，無此 7 款事由，便符合民法 1056 條第 2 項離婚請求賠償之要件，若請求配偶有其他違反婚姻義務之行為，可能被認為「與有過失」，而非有過失，僅有過失相抵之問題。</p> <p>(四)但<u>婚姻損害過失抽象化後，只要違反婚姻義務之有責行為，都有符合離婚損害過失之可能，因此與有過失之傳統概念，可能在離婚損害中獨立成為有責離婚事由之過失，降低請求離婚損害慰撫金之可能，間接達成破綻主義破除有責性之結果。</u></p> <p>三、婚姻義務與過失概念抽象化與擴大，在實務運作上，也與傳統限定之具體法定事由不同，展現較大的彈性空間：</p> <p>(一)司法實務上，依照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者，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訴請離婚居多，再以被告配偶具備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有責離婚事由，做為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之過失為請求。</p> <p>(二)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821 號判決：兩造婚姻</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失在離婚損害之意涵再探</p>	<p>關係繼續存在之誠信基礎已經動搖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實務上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請求離婚獲准之當事人，依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案例。</p> <p>(三)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79 號判決：丈夫跑至妻子服務之學校，當著老師及學生面前以不堪入耳之言語辱罵妻子等案件，被認為已經破壞兩造婚姻關係之和諧，難以維持共同生活因此判准妻子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離婚，並依照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家上字第 224 號判決：夫因精蟲過少導致妻無法正常受孕，但在進行人工受孕失敗多次後，夫並未體諒反而參加婚友社並要求離婚，法院判准妻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事由離婚，並認為丈夫行為具有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之過失。</p> <p>(五)由上可知，<u>婚姻義務與過失概念抽象化與擴大，在實務運作上，也與傳統限定之具體法定事由不同，展現較大的彈性空間。</u></p> <p>四、小結：</p> <p>(一)因為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規定雙方有責而無法請求時，實務上亦有轉向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侵權行為離因損害賠償，這樣似乎可以彌補條文設計雙方有責，無法依照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獲得救濟之結果。</p> <p>(二)此外，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644 號判決認為，被告配偶指責請求離婚配有之有責行為，若係因被告配偶之有責行為所導致，則不能遽認請求離婚配偶有過失，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之請求，即不會因雙方有責而產生障礙，這也可能是對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慰撫金限於請求者無責之嚴格性所為之解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離婚損害過失概念之再檢討</p>	<p>一、當事人離婚慰撫金請求權，應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主張侵權行為離因損害請求權：</p> <p>(一)隨著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破綻主義離婚法之引</p>

<p>重點整理</p>	<p>離婚損害過失概念之再檢討</p>	<p>進，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過失事由，已經從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具體有責離婚事由擴展到同條第 2 項之抽象有責離婚事由。</p> <p>(二)外國立法趨勢認為離婚損害應該刪除，過失抽象化造成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損害賠償事用增加似乎與此相悖，但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因有責配偶不得請求之要件限制，有減少上述矛盾與衝擊。</p> <p>(三)呂師認為，<u>為了貫徹刪除離婚損害之見解，在法政策上認為離婚破裂應給予當事人慰撫金之請求權，應可依民法第 184、195 條第 3 項之侵權行為以離因損害請求之。</u></p> <p>二、在兩願離婚之情形，似亦可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一)從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角度觀察，若要發揮慰撫金之功能，不論是要懲罰有責者或慰撫無責者，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都可符合。</p> <p>(二)因此在兩願離婚之情形，即便法條未提供離婚損害賠償，亦可透過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使慰撫金之請求標的更為正確解周全；且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也與請求者有責無責無關，可補足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之限制。</p>
<p>考題趨勢</p>	<p>離因損害與離婚損害之區分在過去學說見到的探討並不多。呂師以最高法院等相關見解配合學說解釋，相信可以使考生對此概念有所理解。家事事件審理法通過施行後與民法親屬篇等相關法條的交錯適用本來就屬於應該加強注意的出題重點，親屬法相關法條解釋的重要性當然也不可忽視。</p>	
<p>延伸閱讀</p>	<p>一、呂麗慧（2011），〈論離婚損害-慰撫金存在價值之探討〉，《身分法與人格法之民法專題研究》，頁53-58。</p> <p>二、呂麗慧（2013），〈論離因損害與離婚損害之交錯與虛實—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民事判決〉，《月旦判例時報》，第19期，頁105-10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